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44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蘇光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1851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
09 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3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蘇光照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行動電話（廠牌：VIVOY27，含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
15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19 補充、更正如下：

20 （一）犯罪事實：

21 1、第1至2行：蘇光照於民國112年5月間起至為警查獲之日及
22 113年5月10日前，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文」之成
23 年男子共同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
24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

25 2、第5行：並由蘇光照負責招攬賭客，由「阿文」傳送連
26 結、帳號、密碼予蘇光照轉傳予賭客開啟「泰金999」賭
27 博網站帳號、密碼，供賭客連結網際網路至該賭博網站下
28 注賭博，並向其所招攬賭客收取賭金，結算彩金將款項以
29 現金交予賭客。

30 3、第10行：蘇光照就其招攬之賭客下注金額，每新臺幣（下
31 同）1萬元可從中獲得150元之報酬，該段期間共獲得回水

01 報酬10萬元。

02 (二) 證據名稱：

03 1、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

04 2、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227號搜票。

05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
06 片。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
09 路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10 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11 (二) 共犯：

12 被告與姓名、確實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成年人就本件
1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4 同正犯。

15 (三) 集合犯：

16 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17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8 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19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
20 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
21 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
22 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
23 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
2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5 告與「阿文」自112年5月間起至113年5月10日為警查獲之
26 日前間，均使用本件警方扣案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並
27 下載「阿文」提供賭博網站網址，並依「阿文」提供帳
28 號、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並負責招攬不特定賭客，取
29 得相關帳號、密碼，管理其所招攬賭客至本件賭博網站下
30 注賭博財物，並負責向其所招攬賭客收取賭金、交付彩金
31 事宜，而藉此牟利，其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

01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部分，因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
02 反覆、延續之特質，揆諸前開說明及社會通念，屬具有預
03 定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應包括性
04 地各論以一罪，較為合理適當；另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
05 後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運動賽事賭博財
06 物，所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部分則屬侵害同一社會法
07 益之接續犯罪，應論以包括一罪。

08 (四) 想像競合犯：

09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方式
12 獲取財物，竟圖不法利益，從事網路賭博及擔任簽賭網站
13 「泰金999」之莊家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藉此獲
14 取不法利益，助長投機僥倖風氣，破壞社會秩序、社會善
15 良風俗，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
16 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經營時間、規模，所
17 獲不法利益，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行動電話1支（廠牌：
24 VIVOY27，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犯行使用
25 之物，業據被告陳述在卷，可認該扣案行動電話為被告供
26 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並為被告所有，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
27 收。

28 (二) 犯罪所得：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擔任簽賭網站「泰金999」之莊家，就其所招攬賭客
02 下注金額合計1萬元，不論輸贏，即可取得回水150元之報
03 酬，上開經營期間共獲得回水金額10萬元乙節，業據被告
04 陳述在卷，可徵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其犯罪所得
05 金額為10萬元，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
08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蕭子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66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6 者，亦同。

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517號

04
05 被 告 蘇光照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7 0號0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光照與綽號「阿文」之年籍姓名不詳男子基於以網際網路
13 賭博財物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
14 絡，自自民國112年5月起間之某日起，由「阿文」提供賭博
15 網站「泰金999」（網址mg.0000000.net）代理權限之帳
16 號、密碼，使蘇光照成為上開賭博網站之小莊家，再由「阿
17 文」召集不特定之賭客成為蘇光照之下線並在「泰金999」
18 賭博網站下注，以此方式參與該網站經營，蘇光照及其下線
19 賭客並均依該網站所列各式球類運動賠率簽賭下注，若蘇光
20 照或賭客簽中，由該網站其他經營者依顯示之賠率支付彩金
21 予賭客；若蘇光照下線賭客未簽中，則蘇光照自賭客賠錢之
22 數額內抽成不詳獲利分紅後，其餘投注金額歸其他經營者所
23 有。嗣經警於113年5月10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
24 之搜索票前往其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VIVO手機1支，而
25 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蘇光照於警詢中之 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扣案之手機1 支、扣案手機內之截圖 畫面	1、被告確有參與前開網站經 營、下注簽賭之事實。 2、警方於113年5月10日於被告 住處扣得左列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
 03 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
 04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2年5月間之某日起至查獲
 05 止，反覆實施以網際網路賭博賭博財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
 06 眾賭博之犯行，復冀求從中獲取利潤，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
 07 明，且該等行為本質上皆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於刑
 08 法評價上，堪認皆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
 09 態，均請各論以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10 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並從情節較
 11 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與「阿文」間有犯意
 12 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
 13 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4 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郭盈君